

证券代码：873275

证券简称：爱福地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祥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79,4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《爱福地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、《爱福地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7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7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7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7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监事会形成了《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7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7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7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经过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

普通合伙)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7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新中、杨雅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